**中国音乐学院2023年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指南**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3〕7号），2023年中国音乐学院招收一般国内访问学者10名。为做好申请和录取工作，现将2023年访问学者申请指南公布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人资格**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政治思想素质好，品德良好，身体健康；

（二）在国内各音乐、艺术院校，以及高师音乐（艺术）学院、文化管理部门在职任课教师、科研或管理人员，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五年以上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三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、教学科研能力较强，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，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是选派学校学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；

（四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；

（五）访问学者的接受对象条件有变化，以教育部主管部门文件做出的调整为准。

**二、申请和推荐**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下载并填写完成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3份。请务必确保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填写信息完全一致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审核申请人填写的《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》信息是否属实，纸质版纸质版表格交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、学院/系、选派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填写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电子版表格须填写相同的推荐意见。

**三、审核和录取**

我校在收到申请表之后，将根据申请者的情况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，并将录取名单进行公布，申请者可自行登录研究生院网页进行查看。

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访问学者访学期限为一学年（2023年9月—2024年7月），访问学者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，以参加科研为主。访问学者注册后要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工作计划，并提交《研修工作计划表》。

（二）访问学者不得随意放弃推荐指标，情节严重者将通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三）访问学者的培养经费标准为30000元/年（含部分专业主课学费），入学注册时一次性付清，学者培养经费统一由我校财务管理中心进行管理。

（四）访问学者须自行联系住宿地点，我校不进行统一安排。

（无）申请表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，请提交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 刘老师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

电话：010-64887101

电子邮箱：ccmfwxz2023@163.com

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

2023年6月21日